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被收养残疾孤儿

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流程

一、申请。收养登记办结后，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由被收养孤儿本人、监护人或者受监护委托的近亲属向被收养孤儿本人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被收养残疾孤儿继续领取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登记表》及以下材料：

（一）《收养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收养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三）被收养残疾孤儿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四）被收养残疾孤儿的《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被收养残疾孤儿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二、审批发放。县级民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审核确认的，从确认之日的次月起，由县级民政部门通过社会化方式按月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民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基本生活费由被收养残疾孤儿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停发。被收养残疾孤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停止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一）被收养残疾孤儿年满18周岁的，从满18周岁后的次月起停止发放。

（二）被收养残疾孤儿康复的，从取消《残疾人证》的次月起停止发放。

（三）被收养残疾孤儿死亡的，从死亡的次月起停止发放。

（四）被收养残疾孤儿年满18周岁前收养关系解除的，从解除收养关系的次月起停止发放。送养人应及时为残疾孤儿申请继续领取孤儿基本生活费。送养人是孤儿监护人的，由孤儿监护人向解除收养关系后的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送养人是儿童福利机构的，由送养前孤儿所在儿童福利机构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五）收养人自愿申请不再领取的，从提出申请的次月起停止发放。

（六）其他应当停止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情形。